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(即被告)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訴人

(即被告) 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重訴字第10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,324,7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1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